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婚宴專門店
Wedding Banquet Specialist

PALACE BANQUET HOLDINGS LIMITED

首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為約650.8百萬港元(2019年：約848.6百萬港元)，減少約23.3%。
- 毛利率增加0.3%至約76.6%(2019年：約76.3%)。
- 年內虧損為約112.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為約37.7百萬港元。
- 於2020年3月31日，每股基本虧損為約11.2港仙，而於2019年3月31日，每股基本盈利為約4.8港仙。
-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32.4%(2019年：22.9%)。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措施及財務申報事宜。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4	650,801	848,567
其他收入	4	13,037	8,42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40,274)	579
所耗用存貨成本		(152,000)	(201,321)
員工成本		(232,190)	(260,196)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66,811)	(191,167)
公共設施開支		(40,698)	(45,4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279)	(25,5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8,598)	–
其他開支		(62,593)	(60,757)
財務成本	6	(22,733)	(5,103)
上市開支		–	(17,34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6,338)	50,703
所得稅開支	7	(6,033)	(12,9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8	<u>(112,371)</u>	<u>37,749</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11.2)</u>	<u>4.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9,947	85,433
使用權資產		433,616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322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		15,217	15,079
租金按金		52,850	44,151
遞延稅項資產		595	5,163
		<u>582,225</u>	<u>150,148</u>
流動資產			
存貨		5,648	3,3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0,476	41,176
可收回稅項		8,533	2,368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119,012	242,560
		<u>183,669</u>	<u>289,4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6,866	50,285
合約負債		51,826	39,909
銀行借款	15	44,786	57,307
租賃負債		123,802	–
應付稅項		–	8,301
修復成本撥備		1,258	2,620
		<u>238,538</u>	<u>158,42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54,869)</u>	<u>130,990</u>
		<u>527,356</u>	<u>281,13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76,982	–
遞延稅項負債		352	288
其他應付款項		3,023	22,088
合約負債		455	2,414
修復成本撥備		8,245	5,678
		<u>389,057</u>	<u>30,468</u>
		<u>138,299</u>	<u>250,6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0,000	10,000
儲備		128,299	240,6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8,299</u>	<u>250,67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19,010	–	(801)	91,734	109,94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7,749	37,749
股息計入溢利分配(附註9)	–	–	–	(14,000)	(14,000)
已發行股份	1,000	–	–	–	1,000
撇銷集團重組的股本	(20,010)	–	20,010	–	–
資本化發行	7,500	(7,500)	–	–	–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股份發行	2,500	122,500	–	–	125,000
被視為控股股東的出資	–	–	5,261	–	5,261
歸屬於全球發售的交易成本	–	(14,283)	–	–	(14,283)
	<u>10,000</u>	<u>100,717</u>	<u>24,470</u>	<u>115,483</u>	<u>250,670</u>
於2019年3月31日及 2019年4月1日	10,000	100,717	24,470	115,483	250,67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12,371)	(112,371)
	<u>10,000</u>	<u>100,717</u>	<u>24,470</u>	<u>3,112</u>	<u>138,299</u>
於2020年3月31日	<u>10,000</u>	<u>100,717</u>	<u>24,470</u>	<u>3,112</u>	<u>138,299</u>

附註：其他儲備包括(i)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總額與本公司為換取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ii)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代價與從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及(iii)由上市開支產生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承擔的視作出資，以及控股股東就一間租賃酒樓於租約結束後需要修復作出的豁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6月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自2019年2月1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2018年6月29日，本公司的名稱由首豐控股有限公司(First Ga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改為首豐控股有限公司(The Palace Holdings Limited)，且進一步於2018年10月16日改為首豐控股有限公司(Palace Banque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從事於香港經營中式酒樓(「上市業務」)。

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20年6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於重組前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市業務的管理層透過營運附屬公司(由最終股東持有)將上市業務的經濟活動指定為一項單一業務。作為重組一部分，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註冊成立並置於營運附屬公司及最終股東之間。本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於整個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成立日期起至2019年3月31日(以較短者為準)一直由控股股東控制。由於控股股東並無變動，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後由相同最終股東直接及實益擁有，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作存續實體。由於重組僅涉及新增控股公司，並無導致上市業務的管理及經濟實質出現任何變動，故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呈列為現有公司之延續，猶如重組於報告期初時已完成。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4,869,000港元及產生虧損淨額約112,371,000港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流動負債主要包含約51,826,000港元之客戶合約負債，將於下個財政年度提供相關宴會服務後確認為收益；以及約13,723,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其因貸款協議之按要求償還條文(附註15)而分類為即期。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酌情權以要求立即償還款項，銀行借款將根據時間表償還。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為其於可預見未來的經營提供資金，故彼等相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下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動及對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金額作出調整。

於本年度內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當前及先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法引入新訂或經修訂要求，並對承租人會計法作出重大改變，剔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以及規定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相對於承租人會計法，出租人會計法的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作出的調整，且按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容許，並無重列2019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故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以比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選擇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豁免評估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其僅對過往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所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根據經改良可追溯法，於2019年4月1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約457,131,000港元，而租賃負債將增加約472,089,000港元，導致資產淨值減少，但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低價值資產租賃及餘下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除外）確認租賃負債。此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承租人於2019年4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計量。適用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05%至4.40%之間。

本集團確認酒樓、辦公場所、倉庫、泊車位及廣告燈箱的使用權資產，並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根據任何預付或應計的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於2019年4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無載入未受該等調整影響的項目。

	附註	於2019年 3月31日 先前已呈報 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於2019年 4月1日 經重列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85,433	(2,589)	82,844
使用權資產	a-d	-	457,131	457,1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c	41,176	(1,939)	39,2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d	(50,285)	1,498	(48,787)
其他應付款項	d	(22,088)	17,988	(4,100)
租賃負債	b	-	(472,089)	(472,089)

附註：

- 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錄得修復先前租用物業的估計成本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589,000港元。有關金額已調整至使用權資產。
- 於2019年4月1日，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約472,089,000港元的金額計量。
- 於2019年3月31日，預付租金約1,939,000港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該等款項指就出租人已提供免租期的租賃之應計租賃負債且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調整至使用權資產。

自2019年4月1日起，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已資本化租賃下的已付租金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的處理方式類似)，而不是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經營租賃的情況)。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

於2019年3月31日(即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一日)，按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差額如下：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377,561
減：於2019年4月1日尚未開始的已承擔合約	(16,538)
減：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終止其他租賃	(12,951)
減：低價值資產租賃	(69)
加：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續租選擇權	182,512
	<hr/>
	530,515
於2019年4月1日按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58,426)
	<hr/>
於2019年4月1日之租賃負債	472,089
	<hr/> <hr/>
即期部分	100,307
非即期部分	371,782
	<hr/>
	472,089
	<hr/> <hr/>

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本集團已採用該準則所允許的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不在首次應用日期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作出的評估；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對於2019年4月1日剩餘租期不足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 於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時，以事後分析結果確定租期。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7,72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545)	(7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337
	<u>(40,274)</u>	<u>579</u>

6. 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20,985	—
銀行借款利息	1,625	2,142
修復成本撥備貼現撥回	123	168
初步確認時的租金按金名義利息	—	2,793
	<u>22,733</u>	<u>5,103</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		
—本年度撥備	1,043	14,2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8	296
	<u>1,401</u>	<u>14,540</u>
遞延稅項	<u>4,632</u>	<u>(1,586)</u>
	<u>6,033</u>	<u>12,954</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於2018/19及2019/20課稅年度，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可就其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選擇8.25%的稅率。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8.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後達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150	1,280
董事薪酬		
— 其他酬金	7,202	6,70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142
	<u>7,265</u>	<u>6,843</u>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薪酬)	220,184	243,008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撥回	(1,024)	(103)
未使用年假(撥回)撥備	(2,326)	7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薪酬)	8,091	9,731
	<u>224,925</u>	<u>253,353</u>
總員工成本	<u>232,190</u>	<u>260,196</u>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8,59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279	25,523
	<u>152,877</u>	<u>25,523</u>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7,72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545	758
人壽保單的保費及手續費(計入其他開支)	221	220
銀行收費(計入其他開支)	7,083	9,897
消耗品(計入其他開支)	5,975	6,098
清潔費(計入其他開支)	18,217	16,576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最低租賃付款及或然租金分別約144,313,000港元及1,325,000港元確認為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9. 股息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建議末期股息，自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結束後亦無建議任何末期股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向公司其時擁有人宣派及分派中期股息約14,000,000港元(2020年：零)。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112,371)</u>	<u>37,749</u>
	千股	千股
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附註)	<u>1,000,000</u>	<u>781,506</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11.2)</u>	<u>4.8</u>

附註：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根據重組及資本化發行的750,000,000股普通股(附註16)，以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250,000,000股普通股(附註16)。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43,927,000港元(2019年：約41,929,000港元)。

由於經濟下滑及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年內若干酒樓錄得虧損，及鑑於業務預期將受COVID-19爆發的持續不利影響，管理層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12,545,000港元(2019年：758,000港元)，乃根據各間酒樓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以現金流預測計算)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估計。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結算期一般由交易日期起計3日內。本集團向其公司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日內	84	6,653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86	-
91至120日	229	-
	<u>399</u>	<u>6,653</u>

該等結餘主要由金融機構就信用卡結算付款及公司客戶結欠，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並無計提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銀行結餘按基於銀行存款日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14.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天內	<u>2,058</u>	<u>16,185</u>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一般於作出相關採購起50天內。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償付。

15. 銀行借款

應付賬面值(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063	26,97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438	16,60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285	13,733
	<u>44,786</u>	<u>57,307</u>

應付賬面值(於流動負債下列示)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44,786</u>	<u>57,307</u>

於2020年3月31日，銀行借款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至2.5% (2019年：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至2.5%)及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減年息1.5%至2% (2019年：最優惠利率減年息2%至3%)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2.98% (2019年：3.42%)。

於2020年3月31日，銀行借款及商業卡可取得信貸融資由本集團就人壽保單存放的存款約15,217,000港元抵押(2019年：15,079,000港元)。

16. 股本

於2020年3月31日的股本為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000
法定股本增加	<u>4,962,000,000</u>	<u>49,620,000</u>
於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1日及2020年3月31日	<u>5,000,000,000</u>	<u>50,000,000</u>
		港元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	100	1
於2018年6月28日發行的新普通股	9,900	99
資本化發行股份	749,990,000	7,499,90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u>250,000,000</u>	<u>2,500,000</u>
於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1日及2020年3月31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17. 資本承擔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u>-</u>	<u>36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香港一間全面服務式酒樓集團，提供粵式餐飲服務及宴會服務，包括婚宴服務。

行業回顧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政府統計處」)公佈的酒樓收益統計圖表，2019年中式酒樓收益價值及數量分別較2018年全年減少約9.9%及12.0%。

COVID-19的爆發對香港餐飲行業造成嚴重負面影響，對客戶舉辦及／或出席宴會的情緒造成不利打擊。根據管理層的經驗，本集團非婚宴服務的旺季通常在歷年的首季。於2020年度相關時間，政府對餐飲場所施加一系列防控措施，以防止COVID-19擴散，包括限制每枱食客人數、規定枱與枱之間的最短距離及最高席數。有關措施為餐飲服務供應商的營商環境帶來負面影響。在2020年2月及3月向本集團預訂的非婚宴服務中，大部分於其後取消或推遲，以遵守政府最新的COVID-19預防措施。政府統計處所公佈2020年首季中式酒樓收益在價值及數量上分別較2019年首季大幅減少約39.6%及40.9%。

由於此等不利的營商環境，本集團自2016年財政年度以來首次就整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

業務回顧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繼續以兩組品牌名稱經營18間中式全面服務式酒樓，即「煌府」及「煌苑」。「煌苑」品牌下的兩間酒樓，即The One (煌苑)酒樓及石門酒樓，設有室外花園，可用於舉行婚禮。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本集團的計劃，兩間酒樓(即銅鑼灣酒樓及旺角酒樓)已分別於2019年5月及2019年6月停止經營。回顧年度內，太子酒樓亦於2020年2月停止經營。三間酒樓全部於其各自的租約屆滿後停止經營。

回顧年度內，兩間酒樓，即觀塘酒樓(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的年報披露)及荃灣南豐酒樓(如本公司於2019年6月17日所刊發的公告披露)分別於2019年7月及2019年9月開展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財政年度經營的酒樓數量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年初的酒樓數目	19	17
年內新開設酒樓的數目	2	3
年內關閉酒樓的數目	(3)	(1)
年末的酒樓數目	<u>18</u>	<u>19</u>

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擴充計劃，本公司擬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在觀塘、深水埗、沙田及黃大仙開設四間酒樓。本集團已於2019年7月開設觀塘酒樓，並就本集團位於深水埗西九龍中心7樓的建議新酒樓（如本公司於2020年1月24日及2020年4月29日所刊發的公告披露）與業主（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然而，營商環境不明朗及波動不穩，使本集團難以估計投資回報及收支平衡期。有見及此，本集團已終止深水埗西九龍中心7樓的租賃協議（如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所刊發的公告披露），並放慢開設新酒樓的步伐。雖然如此，本公司將於時機來臨時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後考慮開設新酒樓，這可舉證於本公司開設荃灣南豐酒樓，它原本不在本公司的擴充計劃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於財政期間前半段為若干現有酒樓進行及完成翻新，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財政期間前半段通常為本集團宴會服務的淡季。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翻新我們現有酒樓以保持競爭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48.6百萬港元減少23.3%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0.8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 可比酒樓的銷售收益減少約29.8%，與過去本集團可比酒樓銷售下降的趨勢相去甚遠（即可比酒樓銷售額於前三個財政年度以介乎1.1%至4.6%的幅度減少），此乃主要由於發生社會事件及在本集團宴會服務的旺季爆發COVID-19所致。於2020年3月31日，與2019年3月31日相比，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從6.7百萬港元及16.2百萬港元分別大幅減少至0.4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大部分業務暫時停頓所致。

- 兩間酒樓於2019年7月及2019年9月開業導致收益增加，其部分抵銷上述的收益減少。

下表列載可比酒樓銷售額、顧客人數及人均消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可比酒樓數目	13	13
可比酒樓銷售額(千港元)	472,326	672,367
可比酒樓銷售顧客人數(千人)	3,979	5,167
可比酒樓翻枱率(附註)	1.7	1.9
可比酒樓人均消費(港元)	119	130

附註：翻枱率等於年內顧客人數除以有關酒樓座席數，再除以相關年度的經營日數計算。我們的酒樓座席數僅按每間酒樓的標準座席數計算，並不反映於高峰時段／季節或公眾假期偶爾作出的座席調整。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的臨時調整應不會影響上表所載翻枱率的可靠性。

餐飲成本

本集團餐飲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1.3百萬港元減少約24.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2.0百萬港元。相關減少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相符。餐飲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則維持相對穩定，為23.4% (2019年：23.7%)，因餐飲訂購與酒樓的營業日數／時數息息相關。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7.2百萬港元減少約22.9%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8.8百萬港元。相關減少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相符。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為76.6% (2019年：76.3%)。

員工成本

本集團員工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0.2百萬港元減少約10.8%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2.2百萬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酒樓關閉令人手縮減，以及宴會服務暫停令兼職員工的人數較上個財政年度為少所致。員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增加至35.7% (2019年：30.7%)。員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增加乃主要由於部分員工薪酬屬固定性質，因此，倘本集團收益減少，其佔收益的比重將上升。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1.2百萬港元減少約65.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8百萬港元。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將租賃開支重新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僅根據短期租賃(即12個月以下)或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並不視乎指數或比率(即或然租金)而定的可變租金計入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折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就使用權資產攤銷確認118.6百萬港元的折舊。撇除本次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攤銷，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至約34.3百萬港元(2019年：25.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新酒樓的初始開設成本攤銷及現有酒樓的裝修成本資本化所致。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該開支(2019年：17.3百萬港元)，因為本公司的股份乃自2019年2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財務成本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增加至22.7百萬港元(2019年：5.1百萬港元)，乃由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利息有關的約21.0百萬港元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

年內(虧損)溢利

受(i)收益減少；(i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財務成本增加；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的綜合影響，年內虧損為約112.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為約37.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其持續經營能力。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項，包括銀行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資本架構及可能採取不同措施，包括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與營運資金需要有關(主要為向供應商採購食品及飲品、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各項營運開支)，提供餐飲及宴會服務以及虧損期的營運資金要求，主要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業務內部產生的營運資金、銀行借款及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定期存款)為約139.0百萬港元(2019年：242.6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為約183.7百萬港元(2019年：289.4百萬港元)及約238.5百萬港元(2019年：158.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約0.8倍(2019年：約1.8倍)。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年內，約43.7百萬港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開設新餐廳及翻新現有餐廳；約12.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而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逾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餘下之減幅約47.4百萬港元，則主要由於經營虧損。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確認流動租賃負債123.8百萬港元。剔除流動租賃負債後，於2020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1.6倍，而流動資產淨值將為68.9百萬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銀行借款的財務契諾並無影響。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款為約44.8百萬港元(2019年：約57.3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的借款須按要求償還及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至2.5%的浮動年利率及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5%至2%的年利率計息。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2.4%(2019年：22.9%)，乃根據計息債務除以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即使於2020年3月31日銀行借款減少，已產生虧損卻導致權益顯著減少。董事

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性質及規模，以及資本結構，認為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合理。

資本開支

回顧年度內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為本集團的新酒樓及維護現有酒樓而添置及翻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約279名僱員(2019年：880名)。僱員人數大幅減少乃由於2020年初爆發COVID-19。鑑於本集團若干酒樓暫時關閉及停工，所有解僱均根據僱傭條例作出。酒樓重開後，本集團已重新聘用若干被裁減的僱員以繼續經營我們的業務。

回顧年度內，三名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杜建雄先生(作為本公司點心部主管)、陳定邦先生(作為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主管)及黃健林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廚)分別於2019年10月、2019年11月及2020年3月離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空缺已在年末後透過內部晉升填補。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其他福利予酒樓僱員，並因應地區勞動市場情況調整薪金。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董事薪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根據2019年1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績效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或

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合作關係，且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行政人員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g)上文(a)至(c)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h)董事會釐定為適合參與購股權計劃且參與本公司業務的任何人士。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概無授出購股權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2020年3月31日，投入人壽保險的保費約15.2百萬港元(2019年：15.1百萬港元)已予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重大投資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COVID-19爆發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其後實施的檢疫及隔離措施已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儘管酒樓的財務業績可能無法於下一財政年度完全恢復至COVID-19疫情爆發之前的水平，惟酒樓於2020年4月及5月的經營業績正逐步改善。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業主就減免租金進行磋商，並已調整酒樓的營業時間及員工輪值表，以優化員工及其他經營成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評估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的影響，目前尚無法估計對本集團的量化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2020年4月1日以來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

前景

因爆發COVID-19及香港經濟衰退，過去的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實在極為艱鉅。隨著香港COVID-19感染個案漸趨穩定，加上香港政府放寬先前為遏制COVID-19而施加的措施，董事會對香港餐飲業的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場的最新發展及採取成本控制，以維持我們作為香港領先中式全面服務式酒樓集團的地位。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已發行股份最少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將由本集團承擔的上市開支) (「所得款項淨額」) 為約92,734,000港元。直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7百萬港元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8.8%。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總額概約 百分比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直至2020年	
			3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開設合共八間酒樓	76.1%	70,557	7,500	63,057
翻新現有酒樓	14.1%	13,063	13,063	–
推廣品牌	5.0%	4,633	1,689	2,944
額外營運資金、策略投資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4.8%	4,481	4,481	–
	<u>100.0%</u>	<u>92,734</u>	<u>26,733</u>	<u>66,001</u>

未使用之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於本公告日期，業務計劃概無變動，而有別於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而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乃經考慮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後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對是否建議派付及／或支付股息擁有絕對酌情權，惟須經股東批准(倘適用)。在決定是否建議派付及宣派股息時，董事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整體營商環境及策略、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及法律限制。董事會亦將定期或按要求審閱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

經評估現金流量、目前營商環境艱難及本集團財政年度上半年淡季所需營運資金後，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支付末期股息(2019年：零)。

誠如招股章程原先所載，董事會建議於未來的財政年度向股東派付約為本集團可供分派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30.0%的股息。然而，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董事會不建議派付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連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一併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致本公司股東(「股東」)通函一部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Megabox 13樓4室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7日(星期一)至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將載入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操守守則。與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伍國棟先生(主席)、陳冠遠先生及余銘維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效用的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控審計程序、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在本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數額相同。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未就年度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lace-rest.com.hk)刊載。年度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首銘

香港，2020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首銘先生、陳曉平女士及錢春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冠遠先生、伍國棟先生及余銘維先生。